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0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暉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乙紙。

二、確認事實理由本票付款地：「台北市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